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张琴、龙芳、萧晓勉等共计20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0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梁文昭、胡左浩、窦林平

2017年9月7日